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格式

本公司（自贡海天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自贡海天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古建群文物保管所）的（石景山夜游活动及场景打造项目-“神兽上仙山”石景山焕彩奇妙夜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石景山夜游活动及场景打造项目-“神兽上仙山”石景山焕彩奇妙夜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自贡海天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6人，营业收入为123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162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4年9月8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